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公司C1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及专人传递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3人，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船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

定价原则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上述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